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2026年5月止）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4
第7點	4
第10、19點	5
第14點	7
三、一般性原則	8
第21點	8
第24點	10
四、公民權與自由	12
第30點	12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13
第31點	13
第34點	14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15
第36點	15
第37-40點	16
第41點	19
第42點	20
第43點	21
第44點	22
七、身心障礙兒少	23
第45點(2)	23
第45點(6)	25
第45點(8)	26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28
第46點	28
第48點	29
第49-50點	31
第51點	32
第52點	34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35
第53點	35
第59點	36
第60點	37
十、特別保護措施.....	38
第63點	38
第64點	39
第68點	40

填表說明

一、請各權責機關更新至2026年5月「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欄位，該辦理情形應與管考建議對應，敘明繼續/自行/解除追蹤之理由。

二、下列情形無須於本表填報辦理情形：

(一)案號6-1至6-6、16-1至16-3、29-3、29-4、29-6、29-7、29-13、33-9、51-1至51-3同 NAP 行動，為自行追蹤。

(二)第2次追蹤管考（截至2024年11月辦理情形）結果為自行及解除追蹤。

三、名詞解釋：依「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

(一)時程：

1. 短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2. 中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二)管考情形：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7點

第7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5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7-2	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於2024年12月16日召開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等，就計畫草案提供意見；並請各權責機關依討論意見進行檢視修正，於2025年3月彙整 CRC-NAP 二稿，各機關已依決議增修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各界期待及機關疑義，續盤整 CRC-NAP 與 CRC 第2次結論性意見行動及其他相關中長程計畫等行動之重複情形，以整合兒少權益促進相關行動，了解兒少政策發展重點。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7-3	四、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一、經盤點，CRC-NAP 與本行動回應表內容高度重複，且院兒權小組會議定期列管本行動回應表辦理情形；另 CRC-NAP 之4大議題已分別納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方案》等我國中長程計畫；復行政院已規劃《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7年至2029年），計畫中兒少議題包含「兒少表意權及公共事務參與」、「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健全司法少年體系」，其他議題亦保障特定兒少權利如「失能重症兒童之健康權」、「數位權益保障」、「多元性別者權利」等，為免疊床架屋，不再另訂兒少權利國家行動計畫。 二、前揭說明業於 CRC 第3次國家報告（三稿）呈現，俾國際審查委員檢視評估。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10、19點

第10點、第19點

第10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19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3條第1項的全面性指導。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2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載使用。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於2025年1月16日與台灣展翅協會合作，參考國際相關文獻，研訂適合國內實務需求之最佳利益評估原則與步驟。本案執行期間延續至2026年7月，為期18個月。 二、本案於2025年6月通過學術倫理審查，經2場次焦點團體蒐集實務工作者經驗。並由3位實務工作者依前揭原則與步驟撰寫親權訪視調查、醫療決策權及安置機構管理共3則案例，納入指引手冊。 三、本案已於2026年5月5日辦理期末審查會議，由專家學者與相關機關針對指引研發過程、步驟與案例內容提供修改建議。後於2026年7月付印800本，寄送至地方政府與相關機關；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供各部會與社會大眾下載運用。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四、2023 年開始組建 CRC 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 CRC 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出版第 2 版手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教育部	一、有關本部編製之《CRC 校園案例彙編參考手冊》，旨在強化公約核心理念於校園具體個案之實質應用，內容涵蓋不歧視、尊重兒少意見、自傷防治、校園霸凌、身心障礙兒少權益及多元文化等重要議題，以充實教育現場之實務參考價值。 二、為符應最新法規趨勢及實務需求，本部國教署就數位環境議題（含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及 CRC 第 2 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案例，邀集專家學者及教育現場代表辦理研商審查，蒐整相關意見並據以修正手冊內容、調整版面及完成印製，提供研習活動及教育現場作為教學與實務運作之教材及參考資料。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14點

第14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4-2	壹、 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	2024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本案涉及本院官網增設兒童陳情信箱、公文系統增設相關資料蒐集及統計功能等事項，已完成招標作業並由得標廠商辦理系統建置及功能開發事宜，相關工作持續辦理中，爰建議管考修正為「自行」。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14-13	伍、 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2024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法務部	《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於2022年2月17日預告後，於2024年3月12日陳送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於同年11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及同年11月19日陳報行政院回復各部會單位之修正意見，復經參照審議完竣之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酌整文字，業於2026年4月7日再度陳報行政院審查。《少年觀護所處遇實施條例》業於2024年6月14日預告，並於2025年2月14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歷經2025年11月18日、2026年1月8日、同年1月27日、同年2月5日共計4次審查會議審議完竣，法務部業於2026年4月17日陳報行政院依會議決議修正之草案，後續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三、一般性原則

第21點

第21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1-4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	一、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圖文宣導每年5則，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 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 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800輛以上。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交通部	一、交通部2026年1月至5月已完成製作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單圖4則，包含：安全座椅、機車載童、滑板車、自行車，並公開於網站上(交通安全入口網)及透過多元媒體宣傳，同時也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 二、兒童乘坐規定部分： (一)兒童乘坐汽車安全相關法規部分，現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授權，已分別訂有「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及「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二)至於機車部分，目前國際間並無相關機車兒童座椅使用檢測規定，有關研訂機車兒童座椅檢驗標準課題，社會正反意見都有，交通部曾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於2023年10月26日召開「研商機車兒童座椅檢測標準草案討論會議」，贊成者認既然有機車附載兒童需求，研訂相關座椅標準有助家長選購；反對者認機車兒童座椅之功能僅保護兒童搭乘機車時未因打瞌睡而摔落，機車因事故發生傾倒滑行時，兒童無法自行脫困恐導致連人帶車發生更大之死傷情形，包括靖娟基金會、外卡安全顧問有限公司等民間團體表示推動訂定標準使現行不合法之座椅產品合法化，進而鼓勵家長使用機車附載兒童，使兒童暴露於風險中，其無法認同交通部推動機車兒童座椅規劃。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協助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就國內現行市面上機車兒童座椅產品型式規格、實際搭載兒童年齡對象、產品保護成效等進行相關資訊蒐集調查，並將視未來國際發展之趨勢，適時檢討現行規定。 三、有關辦理聯稽幼童專用車攔查作業，交通部公路局原則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單位每週排定2班次，離島地區每月4班次。統計2026年1月至5月，共執行532班勤務，攔查1,638輛幼童車，舉發114件，違規比例為6.96%。	
21-6	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	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9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範托育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十八小時之在職訓練。每二年所接受之在職訓練，應包括八小時以上之基本救命術。」其中居家托育人員申請停止托育服務者，依其停止托育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扣減該年度應訓練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因此；並非每位托育人員1年內均可完成18小時課程，故2025年居家托育人員完訓率97%。另自2026年1月1日起，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改以曆年制計算，爰目前並無數據。 二、為促進托育人員多元學習且不受實地授課之限制，衛生福利部同意採認線上課程6小時，運用托育資訊系統協助各縣市掌握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以積極達成完訓率。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24點

第24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4-1	一、回應建議 (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	2024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衛生福利部2022年與地方政府研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與「兒少社會參與權」考核指標，以地方政府遴選兒少代表之性別組成、特殊處境兒少組成作為給分標準。 二、衛生福利部2024年4月調查地方政府促進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短中長程策略。 三、2024年5月至10月間辦理「202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作業」完竣，依考核結果，尚有15縣市之特殊處境兒少代表人數未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 四、衛生福利部2026年2月調查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尚有6縣市之特殊處境兒少代表人數未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30%，包含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續請未達成目標值之各縣市提供改善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情形之策略與目標期程。例如新北市現透過原民局、教育局、學校及民間團體進行兒少代表的推薦，為於116年達成目標值，提出改善策略如下：短程策略為分析身心障礙兒少占該市人口比例、由兒少代表宣導團針對特殊處境兒少進行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宣傳；中程策略為於兒少代表遴選期間邀請學校及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人選；長程策略為身心障礙兒少及兒少代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培力課程。	
24-16	四、回應建議(4)：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教育部	一、歷年辦理情形與具體精進成效： (一) 2024年教育部國教署第6屆署長有約活動，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總計90人。 (二) 2025年教育部國教署第7屆署長有約活動，各區座談會場次業於7月17日、24日及7月31日（北區、中區及南區）辦理完竣，活動參加學生人數總計91人，會中除針對學生聚焦後提案內容進行友善回復外，並積極傾聽學生所面臨之教育現場現況及相關建議事項，以作為後續規範、政策制定之參考，後續亦將持續宣導鼓勵學生參與。 (三) 執行概況：雖第6屆及第7屆活動人數未達關鍵績效指標，但藉由更充裕的座談時間，針對學生提案進行深層次探討，強化「即時回應」與「後續列管」，實質以高品質之互動成果提升活動深度與實質成效。 二、有關2026年教育部國教署第8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預定於115年7月16日、23日及7月30日假北區、中區及南區等3區辦理座談會，活動參加學生人數預計105人。 三、效益精進：活動聚焦於教育現場實務建議之蒐集，達成各案具體回應之目標；針對參與廣度不足部分，將擬定強化宣傳與多元招募策略，積極提升未來活動之參與率與影響力。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30點

第30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15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0-1	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	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內政部	有關「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2017年5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2017年11月29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惜第9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內政部已於2020年1月17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11屆會期審議。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本草案立法作業。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30-2	二、依衛生福利部2020年11月18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	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內政部	一、衛生福利部於2020年11月18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內政部(警政署)已於2024年3月2日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之兒童及少年權益影響評估作業。 二、「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按內政部中長期法規整理計畫，於2024年11月19日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目前配合實務需要重行檢視機關安全距離相關規定，賡續推動法案研修工作。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31點

第31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1-1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有關《兒少法》第49條應與 CRC 第19條及其一般性意見書接軌修正一節，目前已參照 CRC 第19條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及意旨，納入兒少法修法，包含明確規定不得對兒少為身體暴力、疏忽照顧、精神暴力、性不當對待及其他不當對待致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行為。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34點

第34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4-2	一、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於2024年11月委託辦理「性侵害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研究計畫」，近一步了解各地方針對弱勢證人之司法權益保障情形，及相關服務模式，期透過研究結果精進未來性侵害被害人之司法權益，案內透過文獻探討、量化數據分析、質性焦點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蒐集相關資料，並於2025年12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全案業於2026年1月13日結案。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34-7	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	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兒少出庭案件紀錄表統計，各級法院均已完成建置作業部分，惟統計資料整合問題仍未排除，資訊單位尚在查找中。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36點

第36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6-1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15%。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6年截至3月提供1,139戶家庭育兒指導服務，其中68戶屬身心障礙者家庭，占總服務家庭戶數達5.97%。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37-40點

第37點至第40點

第3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38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128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39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40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89、92、94及96點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5	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 (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	2024年增加至36.6%。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2023年至2025年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例為分別為34.58%、35.21%及34.96%，為提高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比率，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持續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提供照顧分級補助、喘息服務、專業訓練、發展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及法律訴訟費用等方式，及經費挹注，以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建置寄養家庭，並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輔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兒童少年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6	(四) 研修《兒少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刻正進行《兒少法》修正作業，業已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以利地方政府爭取財源布建團體家庭，惟因此次修法涉及議題面向多元複雜，仍有待與各界溝通討論，爰於2026年6月底前辦理4場次公聽會蒐整各界建議，凝聚共識。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37-10	三、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 (一) 透過輔導查核與機構評鑑制度，確保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檢視是否有侵害隱私權的監視及不當管教措施，查有缺失或損害安置兒少權益者，地方政府應予以輔導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令其停業或廢止其許可。	三、追蹤地方政府輔導查核與評鑑結果改善，倘屆期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程度，啟動退場機制。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2025年針對全國108家兒少安置機構進行輔導查核，計有42家機構查有待改善事項，其中29家機構已完成改善，餘13家機構續由主管機關進行輔導，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2026年再行追蹤改善情形，13家機構已10家完成改善，餘3家機構因涉及無障礙設施與使照申請，所需改善時間較長，爰由機構主管機關持續輔導中。 二、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於2024年3月29日公告2022年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因疫情延至2023年7月至8月辦理）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丙等之機構計有10家，地方政府業報送輔導改善計畫並經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備查在案，因有5家機構已停業、歇業，爰於2025年1月針對其餘5家丙等機構實地複評，並於2025年4月30日公告複評結果，計有2家機構通過，3家機構複評未通過，地方主管機關業依《兒少法》第108條規定命未通過機構停辦1年，經查未通過3家，其中1家已於2026年1月歇業，其餘2家尚在停辦期間，地方主管機關將持續輔導機構改善事宜，復業前將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其設備、設施及工作人員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37-18	(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	一、2024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7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據衛生福利部社家署統計，照顧人員留任率達七成之兒少安置機構占全國機構數量之比率，2022年為77.19%，2023年為76.85%，2024年為77.14%，2025年為77.36%，尚有22.64%機構，其照顧人員留任率未達七成。 二、經分析影響留任之原因包括安置兒少照顧困難度增加造成身心負荷、工作環境及薪資待遇不佳、個人生涯規劃等，後續將定期瞭解照顧人員負荷與壓力，規劃所需支持服務及連結專業資源；調高薪資、精進員工福利及建立久任獎勵機制等。 三、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業輔導各地方政府籌組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小組成員由社政、心理、特教、醫療及司法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可針對安置機構特殊需求兒少進行評估，給予照顧專業建議、連結資源或至安置機構現場提供照顧技巧示範等，為照顧人員提供支持及專業知識，期提升照顧人員留任意願。 四、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2025年4月21日及5月7日邀集地方政府及兒少安置機構研商實務需求，並於2026年4月21日函頒施行。本次修正配合機構照顧實務，整併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及助理生活輔導人員資格為保育輔導人員及助理保育輔導人員，並增訂兼職人員規定，以提升機構用人彈性，兼顧輪班需求及營運成本。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1點

第41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1-6	四、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	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9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為檢視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工人員落實安排安置兒少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之辦理情形，衛生福利部運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其服務執行狀況。經查2025年度各地方政府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達72.7%；2026年1月至5月安置中個案，各地方政府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1次之比率為79.5%。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2點

第42點						
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의 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2-2	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立法意旨及保障少年最佳利益，刻正委託學者協助研擬「少年事件需保護性原則指引」，期司法裁判內容更符少年需保護性事由。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3點

第43點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3-1	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	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已將地方政府辦理出養必要性評估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4點

第44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4-1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已將地方政府對收養家庭之支持性服務，包含育兒指導、親職教育等納入兒少法修正草案，後續配合兒少法修法會議蒐集各方(含被收養兒少)意見。 二、出養必要性評估報告(格式)之評估項目，已納入出養兒少對出養的意願及想法。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七、身心障礙兒少

第45點(2)

第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2-4	三、教育場域方面： (一)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	於2024年12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2026年12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教育部	一、教育部國教署自2024年8月起委託臺北市立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屏東大學5校，辦理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團各分團113學年度計畫，以輔導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推動課程調整及提供諮詢服務，辦理課程專業研習及群科教師研習及工作坊活動。2025年計畫結束後廣續委託前述學校辦理各分團114學年度計畫，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推動課程調整及提供諮詢服務，並辦理課程專業研習及群科教師研習及工作坊活動，推動普通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合作調整普通教育之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共備及教學精進。 二、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差異化學習需求，已於2024年至2026年4月期間辦理17場次課程調整及差異化教學研習，累計參與人次約433人，參與對象包括各地方政府國教、特教輔導團輔導員，涵蓋核心學習領域，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通用設計趨勢等，促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交流，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 三、為增進特教輔導團及學科中心課程調整能力，辦理學群科中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心教師之研習與工作坊活動，於2024年至2025年累計12場，共計約50人，114學年度（累計至2026年5月）6場94人，辦理學群科中心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團與群科中心普特合作課程發展會議、輔導員增能研習、以及普通教育課程調整與差異化實作研習，雙殊學生輔導與課程調整策略等，透過學科中心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協助教師持續成長，提升教學質量。 四、前述研習內容聚焦於特殊教育課程調整之理論基礎與實務策略，深入探討課程調整原理，並分享各學習領域實際應用案例，同時導入雙重特殊學生之系統性合作模式，提供教育工作者具體且可行之班級課程調整建議，經由持續辦理相關專業精進作業，以系統性、專業化之方式，持續優化特殊教育課程資源與支持策略，深化普特教育合作之專業內涵。	

第45點(6)

第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6-2	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	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0.1%。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調整關鍵績效指標文字「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0.1%以下」為「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少0.1%」，以求通順。 二、2025年身心障礙兒少總人數為5萬8,127人，其中於2024年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人數為412人，受暴率為0.7%，與前一年相同。經分析受暴之身心障礙兒少，其年齡未滿6歲者佔16%、6-未滿12歲者佔45%、12-未滿18歲者佔40%；再分析其障別，以智能障礙佔34%最高、自閉症19%、聲音機能障礙2%、多重障礙18%、肢體障礙2%等次之，其障礙類型以智能障礙、自閉症為主；另是類案件超過9成家長面臨親職教養困境，未來除了強化人員教育訓練，對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服務之能外，並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家庭之教養支持資源。 (預計2027年更新2026年數據)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5點(8)

第45(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12條及《CRPD》第7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5.8-3	貳、 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	一、2023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2024年度達 80%。 二、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1次。 三、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100%。	■短期 □中期 □長期	法務部	一、2023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71.81%、誠正中學76%、勵志中學75.76%、明陽中學81.89%，均已達績效指標；2024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96.48%、誠正中學96%、勵志中學82%、明陽中學66.4%，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2025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敦品中學84%、誠正中學93.2%、勵志中學84.8%、明陽中學78.2%，除明陽中學以外之學校已達績效指標。2026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辦理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1月至5月底)：勵志中學96%、誠正中學97.5%、明陽中學97.6%、敦品中學92%。 二、少年矯正學校每月定期向少年進行法規宣導，2023年度平均每月辦理2場次，2024年度平均每月辦理1場次。2025年平均每月辦理1場次，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每月定期宣導。2026年1-5月四校計辦理19場次，持續督導各校落實每月定期宣導。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三、少年矯正學校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規定，課程設計適切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等議題，於編擬人權教育相關課程計畫或學校宣導活動時，適時融入 CRC 一般性原則概念，讓所有學生課程中之人權教育更加多元豐富。另於每位新生入校時均發放校園生活手冊並講解有關其權益保障及校園生活等，俾使每位學生知悉自身權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100%。	
45.8-10	伍、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招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並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2025-2026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勞動部	一、勞動部業於2025年4月9日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為落實資訊平權，考量不同閱聽者需求，並於同年將該行政指導完成轉譯成點字、有聲、易讀版等多元格式，及含手語之數位教材，公開於官網供社會大眾運用；在多元格式製作過程，積極邀請障礙者/團體、障礙青年參與，並提供專家意見，並參與為本部各機關人員辦理北中南3場易讀概念推廣與實作工作坊。 二、為強化相關人員對於職場合理調整之專業知能，截至2025年12月底止，勞動部分別針對「勞資爭議調處人員」與「企業工會代表」各以視訊方式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並補助工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計9場次。另2026年度預計針對工會代表及勞資爭議調處人員各辦理1場次合理調整相關教育訓練。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46點

第46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第101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6-2	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	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2023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 二、於2024年6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 三、於2025年12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一、本部於2023年透過「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案，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研議，初步探討兒少醫療之參與權、表意權及同意權。 二、本部蒐集分析國外法制及相關文獻後，於2024年6月26日邀集法律、醫學、倫理專家學者，及本部兒少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中央兒少代表委員與兒少福利團體等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會議共識為：建議未成年醫療自主權應採漸進式方式推動，短期先由現有制度強化兒少友善就醫環境及醫病溝通，落實對兒少表意權與參與權。 三、有關兒少醫療自主權修法可行性報告及提出建議草案之辦理情形： (一)兒少醫療自主權涉及表意、參與至自主之漸進發展，並須考量年齡、成熟程度、醫療處置類型及個別醫療情境等因素，政策面尚需審慎研議。 (二)如可於現行法制架構下，透過醫病溝通、臨床評估工具設計等方式達成政策目的，將優先由現行制度推動；涉及特定醫療議題者，則視實際需要於各該特別法中研議。 (三)本部已將本議題納入2026年研究案，並請承作單位優先辦理，預計於2026年底研議具一定信效度之臨床評估工具、兒少常規醫療決策情境及兒少參與方式，逐步推動兒少醫療自主權之發展，營造親善兒少之就醫環境。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48點

第48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8-2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配合我國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114年至117年)，針對「7-12歲兒童過重及肥胖」辦理情形更新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統計處資料，2022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6.4%、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2%。2023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8%、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6%。2024年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3.6%、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8.3%，近三年肥胖率逐年下降。 二、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我國2個月到6歲兒童過重及肥胖率為17.7%。 三、針對醫療專業人員、學校相關人員及托育人員等兒童照顧者，辦理培訓、開發倡議工具及推廣活動，於學齡前期及早培養良好習慣，推動健康體位促進從小做起，達到終止兒童肥胖之目標。 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持續配合參與教育部辦理「健康體位小組」，共同推廣健康生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活的養成。 五、本關鍵績效指標為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第1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因第1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配合推動第2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4年起以7至12歲兒童為重點推動對象，爰本次辦理情形主要說明7至12歲兒童相關措施及執行成果，爰無2個月至6歲之辦理情形可提供。	

第49-50點

第49點至第50點

第49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50點

委員會重申其2017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4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20號一般性意見（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12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49-15	一、回應第49點及第50點(1)至(4) (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	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年12月31日完成。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教育部	教育部國教署於2024年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發「身心障礙女性跨階段性別資源手冊」，相關內容已編撰完成，目前依據審查意見刻修正中，預計115年8月公告。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49-21	二、回應第50點(5) (四)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	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光數達500萬人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衛生福利部	透過辦理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2025年運用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戶外媒體進行宣導，曝光數共2,081萬7,743人次。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51點

第51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12條規定；及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4	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推動27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大面向共推動38項措施。	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108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3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由108年19.6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5微克/立方公尺。 二、全國臭氧(O ₃)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108年改善比率達80%。 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環境部	一、2025年度統計：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年平均濃度為12.8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1%；中南部 PM2.5年平均濃度為14.8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19.6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4%。2026年1~5月同期比較：PM2.5平均濃度14.4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同期17.7微克/立方公尺改善19%；中南部 PM2.5年平均濃度為17.1微克/立方公尺，相對2019年21.5微克/立方公尺改善20%。 二、2025年度統計：全國臭氧（O ₃ ）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79站日（不含受境外影響事件），相較2019年改善比率71%。2026年1~5月同期比較：全國臭氧（O ₃ ）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為6站日，相較2019年同期改善比率90%。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1-8	六、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	列管2023年至2026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93%以上。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2020至2022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4.8%、93.5%及93.7%，每年皆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年目標值93%）。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環境部	經統計2025年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96.72%，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6年目標值93%）。 一、花蓮縣政府以促參法與台灣水泥公司合作，以 BOO 模式推動水泥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案，興建「DAKA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以既有水泥旋窯搭配氣化爐，設施處理量200噸/日，為目前花蓮縣垃圾自主去化之主要設施，氣化爐已於2023年7月起處理家戶垃圾，並自同年12月15日正式營運，已完成轄內垃圾自主處理目標。 二、臺東縣垃圾焚化廠於2023年1月31日啟用運轉，該廠設施焚化量為300噸/日，臺東縣自主處理設施量能充足。 三、新竹縣以 BOO 方式興建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設施處理量能為500噸/日，已於2025年12月31日正式營運，該縣已建置自主處理設施並可處理轄內垃圾。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52點

第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2-1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2022-2025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	2022-2025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4%。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行政院 性平處	一、本院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之生活狀況，作為政府研訂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相關政策之參考，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研究案，並依據該調查之研究結果及建議，已於2024年1月底函請各部會將多元性別者權利保障內涵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責成各部會增修相關內容，納入性別平等推動計畫。 二、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的態度變化，本處每年辦理「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包括了解民眾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本院「2025年性別平等觀念民意調查」，已於4月24日至28日辦理完成，民眾對「同性戀觀念」及「跨性別者觀念」題組之分數計算平均分數，2025年同意度平均分數為73.3分，相較於2022年同意度平均分數72.6分，提高0.96%；以上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持續提高。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53點

第53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3-2	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1:12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3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2023年8月起、準公共自2024年8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2024年8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1:12之期程： (一)公共化幼兒園：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6年7月底(114學年度)全數達成。 (二)準公共幼兒園：自2024年8月(113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7年7月底(115學年度)全數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2024年8月(113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1:12。(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1:8。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教育部	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1:12之期程及辦理情形： (一)公共化幼兒園：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2026年7月底(114學年度)達成師生比1:12；114學年度達成率99%。 (二)準公共幼兒園：2024年8月(113學年度)為整備年，自2025年8月起逐步調整，預計於2027年7月底(115學年度)達成。 (三)一般私立幼兒園：2024年8月(113學年度)為整備年，並自2025年8月(114學年度)起依其意願調整師生比，無強制要求。 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2023年8月(112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1:8，114學年度全數達標。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59點

第59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59-1	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 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	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 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100%。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內政部	一、都市計畫部分：為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加強都市計畫規劃草案過程之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都市計畫草案規劃階段應辦理公告徵求意見，並於期間舉辦座談會。刻正研擬於上開行政程序中，增加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並與地方政府協調行政指導規定之訂定。 二、截至2025年12月底止，地方政府之公園兒童遊戲場備查率為98.9%，未備查之遊戲場皆要求地方政府封閉不可開放使用，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兒童遊戲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改善。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60點

第60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0-2	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	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原民會	「文化敏感重視度圖卡」已於115年5月25日製作完成，本會訂於8月20日召開會議，計有3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討論圖卡之推廣運用。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63點

第63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 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3-2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有關少年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處遇部分： 一、本院及行政院於2025年7月9日共同召開「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會議後本院於2025年9月20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401152號函就有關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少年持有純質淨重未滿5公克之第三、四級毒品，是否得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由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向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倘有事實足認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之目的為預備轉讓或意圖販賣，屬預備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5、8條規定而為其所不罰之行為，且經綜合評估認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自得依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規定，認少年有預備犯罪而違法所不罰之行為，通知少輔會處理。 二、本院就2025年7月與行政院召開協商成少共犯議題會議中行政院所提少年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權責單位之議題進行具體回應，提升對少年保障。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63-3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少之統計資料，分析施用毒品類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供少年司法政策參考。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持續研議修正相關資訊系統，並規劃增訂相關統計資料。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64點

第64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4-3	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刻正委請專家協助撰擬少年需保護性指引，併同「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委託研究案所提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建議與少年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列入後續法規研修之參考。	☒ 繼續 ☐ 自行 ☐ 解除

第68點

第68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案號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68-1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司法院	一、為利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及第70條規定辦理少年事件之轉介修復，本院已初擬「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並於2026年1月起至2026年5月間召開6場次內部諮詢會議，就轉介程序、注意事項、修復促進者培訓方式、外部監管方式等進行討論，俟草案研訂完竣，將函頒各法院參考。 二、法務部定期召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共召開8次會議，本院均派員與會並適時提出相關建議，協助研擬修復促進者培訓相關課程，以提升法院辦理少年轉介修復之成效。 三、本院編製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繪本，預計於2026年6月發布；並持續於法官或法官以外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課程；2026年3月4日至6日辦理少年司法在地交流研討會（東部場），研習內容為少年修復式司法促進者培訓，共24人參與課程。	☒ 繼續 ☐ 自行 ☐ 解除